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代息股份計劃

如閣下**不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作出適當之選擇，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代息股份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註冊地址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賓夕法尼亞州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74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代息股份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除非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的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高雷(主席)

李景奇(總裁)

李魯寧

劉軍

楊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閻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迅

聶潤榮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代息股份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74元。末期股息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惟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旨在載列代息股份計劃適用的相關程序。

2. 代息股份計劃詳情

2.1 選擇

根據代息股份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載定義)相等於該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的代息股份(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或
- (b) 收取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74元；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於記錄日期無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現金末期股息均將以港幣支付。

2.2 市值

就計算根據上文(a)及(c)項下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市值」)。因此，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須待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才可釐定其將有權獲得的代息股份實際數目。

董事會函件

2.3 配發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他們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現有} \\ \text{股份中不作出現金選擇之}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港幣0.374元}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end{array}}{\text{每股市值}}$$

載述有關釐定每股代息股份市值計算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1.com。所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有關上述(a)及(c)項的代息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即5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3. 代息股份計劃之好處

董事認為，代息股份計劃將使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將可保留現金作為其營運之用。

4. 代息股份計劃之條件

代息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代息股份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末期股息。倘若上述(ii)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代息股份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5. 代息股份計劃之影響

股東應注意，接納任何代息股份可能導致彼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如合資格股東不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作出適當之選擇，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

如任何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a) 全數收取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b) 全數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c) 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另請在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如簽妥交回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若以下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或
- (b) 若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請參閱下文「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一段。

7. 居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進行登記。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代息股份計劃，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根據證券條例或同等法例的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包括位於中國、澳門、新加坡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賓夕法尼亞州。

董事已就代息股份計劃對有關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股東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向有關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中國、澳門及新加坡之股東乃合資格參與代息股份計劃，惟登記地址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賓夕法尼亞州之股東不得參與代息股份計劃，及彼等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美國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在美國的股東不得參與代息股份計劃，並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董事會已就美國之法律獲其法律顧問知會，經考慮美國有關註冊規定以及本公司就豁免註冊將須採用的有關手續，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不

董事會函件

得參與代息股份計劃。董事會同時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乃屬必要及適宜。因此，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賓夕法尼亞州之股東並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向該等股東寄發本通函僅供其參考之用，且未有向該等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新加坡

發行予登記地址在新加坡的股東(「新加坡股東」)的代息股份並非旨在於新加坡出售，且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之任何文件(包括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不得用於由新加坡股東隨後作出之任何出售。新加坡股東應就是否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尋求彼等之專業意見，倘彼等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彼等務須就日後出售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之法例規定。

儘管本公司已查詢法律意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仍有責任自行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其是否合法收取代息股份計劃下的代息股份，又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的同意又或遵守其他手續、所作決定的稅務影響以及對任何以此方式得到的代息股份的處置(例如將之沽售)可有限制等等。居於法例不允許參與代息股份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其收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視為備考而已。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代息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根據代息股份計劃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10. 預期時間表

最遲呈交股份過戶表格以收取末期股息之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五個交易日之平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釐定代息股份每股市值的公告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營業時間結束後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